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國小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馬宗福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縣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